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  
推荐工作报告



二零一五年七月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拟定向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决议采取询价方式向公司现有股东、以及按照公司要求向公司提交认购意向书的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资格的投资者发行 5 亿普通股，最终发行对象中，非公司现有股东合计不超过 35 位；认购人以现金进行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每股 15.00 元~2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5~125 亿人民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接受九鼎投资委托，担任九鼎投资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西部证券认为九鼎投资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普通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 尽职调查情况**

西部证券推荐九鼎投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普通股，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一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一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的要求，对九鼎投资进行尽职调查的主要事项

包括公司基本情况、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其他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查阅了公司章程、相关会议记录、各项规章制度、已披露的公告、定向发行方案、相关协议主要条款、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及附注等文件。通过上述尽职调查，西部证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 二、 内核意见

### （一）申报材料内核情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小组对九鼎投资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成员一共 7 名，分别为：刘斌、张素贤、张平、林琳、宁丁、朱青、徐毓秀。其中张平为行业内核委员、宁丁为财务内核委员、林琳为法律内核委员。内核小组指派林琳为九鼎投资定向发行项目的内核专员，负责督促项目组按照内核会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者修改，并对项目小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予以审核。

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九鼎投资股份及任职的情况，不存在其配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九鼎投资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过审核讨论，对九鼎投资本次定向发行普通股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

作底稿收集的材料进行了抽查核实。内核小组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前述要求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事项出具了调查意见和结论。项目组的尽职调查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一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一定向发行申请文件》、《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格式要求，九鼎投资及西部证券已经按照上述要求制作了拟申请文件，本次定向发行已披露及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综上，内核小组认为九鼎投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定向增发条件。

内核小组 7 位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九鼎投资定向发行。

## （二）反馈问题内核情况

西部证券内核小组对九鼎投资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说明进行了认真审阅，其中，项目组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就一次反馈回复材料提请内核，相关内核人员针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提出若干修改意见，在项目组落实相关意见之后同意上报该次反馈回复材料。

针对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说明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召开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成员一共 7 名，分别为：刘斌、张素贤、张平、林琳、宁丁、朱青、徐毓秀。其中张平为行业内核委员、宁丁为财务内核委员、林琳为法律内核委员。

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九鼎投资股份及任职的情况，不存在其配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九鼎投资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内核委员经过审核讨论，对九鼎投资本次定向发行普通股第二次反馈意见

回复出具审核意见，项目组针对内核会议中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回复并修改后，内核委员一致同意上报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 三、 推荐意见

#### （一） 推荐人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发行人名称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 1、 发行人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430719

法定代表人：吴刚

董事会秘书：古志鹏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2日

挂牌时间：2014年4月23日

总股本：50.00亿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618

组织机构代码：56577732-7

联系电话：010-63221100

传真：010-63221188

电子邮箱：jdtz@jdcapital.com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

为其他金融业（J6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J 金融业”下的“69 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 2、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11,218.60	85,824.68
负债总计（万元）	165,206.86	58,324.4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6,011.74	27,50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2,054.74	16,270.6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0	13.02
资产负债率（%）	12.60	67.96
流动比率	1.61	0.62
速动比率	1.61	0.62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8,830.08	31,241.52
净利润（万元）	36,382.81	3,83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260.23	2,070.80
毛利率（%）	57.43	10.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893.16	2,58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3	2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2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2.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2.82
应收账款周转率	6.63	6.49
存货周转率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51.67	14,458.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11.57

注：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6900009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因九鼎投资无存货，因此存货周转率无法计算。

## （四）本次推荐的定向发行概况

发行证券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面值	人民币 1.00 元/股
发行价格	15.00 元-25.00 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 亿元-125 亿元
发行数量	人民币 5 亿股
发行对象	公司现有股东及合格投资者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运营资金

### 1、发行价格合理

公司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自 2014 年以来证券市场迅速发展，为包括公司在内的各类金融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根据公司 2014 年年报，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0%、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554%。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召开当日至 2015 年 5 月末，公司股票均价为 17.54 元/股，市场对公司股票预期良好。本次发行价格系九鼎投资根据公司股价的市场表现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和自身成长性等多种因素而定，经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最终的价格区间为 15.00 元/股至 25.00 元/股。

### 2、发行规模合理

本次发行股票规模系公司按照市场状况及公司资金需求而定，经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为 5 亿股。

### 3、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范围：公司现有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以及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资格的投资者。

其中，非公司现有股东的合格投资者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具体包括：

(1) 机构投资者（法人机构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

(2) 集合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中投资

者为集合信托计划的，需为按照《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的信托计划；投资者为私募投资基金的，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登记；投资者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需要其按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

（3）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并提交开户所在证券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投资者）。

西部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将同律师一并协助公司防范出现违反或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中的非公司现有股东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中的规定严格落实：

对于机构投资者，将在其提交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证明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后（法人机构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方允许其参与认购。

对于集合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需要提供由监管部门出具其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程序的证明文件后方可认购；其中投资者为集合信托计划的，需为按照《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的信托计划方可参与认购；投资者为私募投资基金的，需要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且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参与认购；投资者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需要其按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后方可参与认购。

对于自然人投资者，需在其提交开户所在证券公司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后方可参与认购。

主办券商、律师将对此次定向发行过程持续跟踪：一旦本次定向发行确定了具体的发行对象，则立刻核查该外部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后对所有缴款的外部投资者进行核查，以确保最终定向发行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不符合或者涉嫌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主办券商、律师将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和《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中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发行由公司董事会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外部投资者不超过35名。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 4、发行程序合规

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5年5月20日，公司如期公开披露。

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全票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2015年6月5日，公司公开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由于截止到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9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3,088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5、限售安排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普通股，参与本次发行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限售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 6、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运营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 7、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本次发行对九鼎投资经营管理的影响

#### ① 对股权结构及控股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九鼎投资控股股东为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为50.80%，本次发行为5亿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对股权结构及控股权无重大影响。

#### ②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新增大量现金资产，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从

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2) 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①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31.12 亿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115.5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8.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绝大部分为私募基金份额，流动性较低。本次发行募集现金 75-125 亿元，将增加公司现金存量，提高整体资产的流动性。

② 对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新增大量现金资产，资产规模和流动性均有明显提高，有利于把握市场机会、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大幅度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并产生效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主办券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尽职调查了此次定向发行行为，核查了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并结合公司自挂牌以来的运营和持续督导情况，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上述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属实。

(3) 九鼎投资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五名实际控制人中，吴刚和吴强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自公司前身北京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至今，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 5 人始终直接或间接持有九鼎投资不低于 50% 的股权，并担任九鼎投资董事和主要经营管职务，且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等股东对九鼎投资已实际形

成稳定的共同控制关系，因此前述五人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业务关系方面，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发生改变，亦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业务关系发生改变。

管理关系方面，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本次发行后上述情况不会发生改变。

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和规程，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完善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受行业特点影响，公司主要的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关联方即所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的管理费收入、管理报酬和投资收益。本次发行前后，上述状况不会发生改变。

同业竞争方面，公司控股股东九鼎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九鼎控股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目前除持有公司股权之外，还持有人人行科技有限公司 95% 股权、拉萨百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人人行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互联网技术服务，拉萨百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商务咨询。上述两公司与本公司不产生同业竞争，且九鼎控股已书面承诺不开展与本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公司五名共同控制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和覃正宇亦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且已根据挂牌前承诺将其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持有的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份额注入公司。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同业竞争和新的关联交易。

#### （4）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得

到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有效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均有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亦有积极的影响。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 （5）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

##### 1) 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私募基金行业与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私募基金的投资企业经营业绩和私募金融融资都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各企业经营业绩良好，可选择的被投资企业数量较多，质量较好，私募基金投资将取得良好投资收益，私募金融融资成本也较低，公司将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反之如果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且持续恶化的情况，公司将面临经济周期波动而带来风险。

##### 2) 多种模式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并取得了较为明显的市场领先地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拓公募基金管理、证券经营等相关行业。虽然这些新的经营模式和投资方向是以公司前期积淀的核心能力和核心资源为基础，基本在公司的能力圈范围内，但是这些新的投资模式和投资方向能否获得较大的发展、能否取得较高的收益还有待时间检验。如果这些新经营模式和投资方向未能取得预期效果，则公司新业务的发展将面临较大的风险。

#### （五）主办券商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西部证券作为九鼎投资本次定向发行普通股的主办券商，按照行业公认或者相关部门或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业务标准及道德规范，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风险、发展前景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

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主办券商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经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的基本条件。因此，西部证券推荐本次发行，并承担相关推荐责任。


#### **（六）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九鼎投资已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发行。西部证券将勤勉尽职，诚实守信地履行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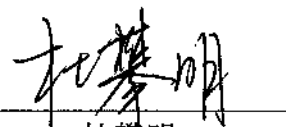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项目负责人:

  
杜攀明

